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基本情况	3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4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19
第七章	风险管理状况	3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45
第九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6
第十章	重要事项	5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52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JIA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尚修国

三、董事会秘书：周海宇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21号

联系电话：0514-86995600

传 真：0514-86552388

邮政编码：2252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邮政编码：2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sjdrcb.com

电子信箱：jsjdnsh@126.com

客服电话：96008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93828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和业务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573.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5.82 亿元，增幅 10.79%；负债总额 52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52.76 亿元，增幅 11.07%。

2. 所有者权益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为 43.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6 亿元，增幅 7.55%。其中实收资本 6.41 亿元；盈余公积 7.18 亿元；一般准备金 19.72 亿元；资本公积 3.16 亿元；未分配利润 7.1 亿元。

3. 收入、支出及利润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现营业

收入 11.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1 亿元；营业支出 8.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08 亿元；实现账面净利润 2.39 亿元，比上年同期 34.66 万元。

4. 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50308.69 万元，比年初下降 82.45 万元，五级不良率 1.44%，比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

5. 流动性管理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性比例为 90.71%，比年初下降 10.85%；核心负债比例为 79.18%，比年初上升 10.62%；存贷比为 75.12%，比年初下降 0.68%；超额备付金率为 0.42%，比年初下降 0.0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0.74%，流动性匹配率 188.39%，均符合监管要求。

6. 资本充足率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 47.19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312.94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5.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92%。

7. 减值准备损失提取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5.42 亿元，比年初减少 0.41 亿元。拨备覆盖率 306.52%，比年初下降 7.62 个百分点，拨贷比 4.42%，比年初下降 0.49 个百分点。

8. 应付利息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逐笔按实计提应付利息 51802.15 万元，同比增提 3215.48 万元，支付存款利息 71159.37 万元，同比多支 1824.45 万元，6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121107.01 万元，利息备付率 3.35%，比年初 4.24% 下降 0.89 个百分点。

9. 所得税缴纳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4652.09 万元。

10.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22 年股金分红按 6% 向股东分配红利（含税），其中：2% 分配现金红利，4% 转增股本。

11. 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情况。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 435708.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72.92 万元，增幅 7.55%，每股净资产 6.8 元，比上年增加 0.48 元。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业务种类	2022年6月末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2023年6月末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比上一报告期
贷款业务	72879	74530	1651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6232	4936	-1296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550	920	370
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31736	32014	278
合计	111397	112400	1003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贷款主要情况

按贷款期限结构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1570182.51	45.03%	1477623.8	45.85%	92558.71	6.26%
中长期贷款	1262265.56	36.20%	1088791.96	33.79%	173473.6	15.93%
贴现	640416.09	18.36%	641181.52	19.90%	-765.43	-0.12%
信用卡	12286.19	0.35%	12750.35	0.40%	-464.16	-3.64%
各项垫款	2050	0.06%	2050	0.06%	0	0.00%
合计:	3487200.35	100.00%	3222397.63	100.00%	264802.72	8.22%

按贷款产品结构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农户贷款	811,130.49	23.26%	761,840.46	23.64%	49,290.03	6.4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300.56	0.04%	1,516.20	0.05%	-215.64	-14.22%
农村企业贷款	71,077.81	2.04%	73,531.95	2.28%	-2,454.14	-3.34%
非农贷款	1,948,199.59	55.87%	1,728,635.91	53.64%	219,563.68	12.70%
信用卡透支	12,286.19	0.35%	12,750.35	0.40%	-464.16	-3.64%
贴现资产	640,416.08	18.36%	641,181.52	19.90%	-765.44	-0.12%
垫款	2,050.00	0.06%	2050	0.06%	0.00	0.00%
贸易融资	739.62	0.02%	891.24	0.03%	-151.62	-17.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7,200.34	100.00%	3,222,397.63	100.00%	264,802.71	8.22%

四、存款主要情况

存款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对公活期存款	398069.56	8.57%	369440.23	8.69%	28629.3289	7.75%
对公定期存款	129281.22	2.78%	131868.03	3.10%	-2586.8124	-1.96%
对公其他存款	48426.18	1.04%	56270	1.32%	-7843.818	-13.94%
对公存款合计	575776.96	12.39%	557578.26	13.12%	18198.6985	3.26%

个人活期存款	579024.59	12.46%	589227.35	13.86%	-10202.763	-1.73%
个人定期一年及以下	817753.94	17.60%	671065.3	15.79%	146688.6373	21.86%
个人定期二年	441720.51	9.51%	311323.6	7.32%	130396.908	41.88%
个人定期三年及以上	2231008.05	48.03%	2121863.75	49.91%	109144.3035	5.14%
对私存款合计	4069507.09	87.61%	3693480	86.88%	376027.0858	10.18%
总合计	4645284.04	100.00%	4251058.25	100.00%	394225.7943	9.27%

备注：对公其他活期存款含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开出本票、保证金存款

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的变化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末	2022年6月末	增幅
资产总额	573.07	490.13	16.92%
负债总额	529.50	448.94	17.94%
所有者权益	43.57	41.19	5.78%
各项存款	464.53	410.47	13.17%
各项贷款	348.95	317.79	9.81%
利润总额(税前)	2.91	2.87	1.39%
净利润	2.39	2.39	0.14%
资产利润率	0.88	1.02	-13.73%
资本利润率	11.27	11.96	-5.77%
成本收入比	34.6	27.23	27.07%
资本净额	47.19	44.34	6.43%
资本充足率	15.08	16.17	-6.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2	15.02	-7.32%
不良贷款率	1.44	1.47	-2.04%
贷款减值准备	15.42	13.08	17.89%
资产减值准备	15.56	13.24	17.52%
拨备覆盖率	306.52	280.56	9.25%
拨贷比	4.42	4.12	7.28%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90.68	123.25	-26.43%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90.71	123.91	-26.79%
人民币存贷比	70.66	72.31	-2.28%
本外币合计存贷比	75.12	77.42	-2.97%

六、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七、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 表外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 9.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8 亿元。

2. 已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签发承兑汇票 4.13 亿元，保证金 2.66 亿元，敞口 1.41 亿元。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单位：户、股、%)

序号	股东性质	期初股东数	期初持股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东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法人股	45	395229072	61.66	45	395229072	61.66
2	自然人股	1186	245716055	38.34	1183	245716055	38.34
3	其中：职工股	397	54173143	8.45	396	54173143	8.45
4	社会自然人股	789	191542912	29.89	787	191542912	29.89
	合计	1231	640,945,127	100.00	1228	640,945,127	10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权数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697920	63697920	9.94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77642	40077642	6.25	16492609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29687144	29687144	4.63	
4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87144	29687144	4.63	
5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739288	24739288	3.86	
6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39288	24739288	3.86	

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4739288	24739288	3.86	
8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9287	24739287	3.86	15017536
9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492858	16492858	2.57	15017536
10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45000	11545000	1.80	
合计		290144859	290144859	45.26%	

三、最大十名自然人股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姓名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吴桃香	11816671	11816671	1.84
2	周家海	6325472	6325472	0.99
3	王道江	3892310	3892310	0.61
4	虞波	3381034	3381034	0.53
5	马茂书	2638856	2638856	0.41
6	冯秀华	1928013	1928013	0.30
7	王忠富	1649285	1649285	0.26
8	朱俊峰	1649285	1649285	0.26
9	周善红	1484355	1484355	0.23
10	郜翠娥	1349114	1349114	0.21
合计		33428158	33428158	5.64

四、主要股东和股权在 1%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一) 股权在 5%以上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鹏;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511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城镇化建设投资, 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 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会展的策划和承办, 信息咨询, 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 建筑工程施工, 房屋租赁。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道江；

成立日期：2001年2月；注册资本：5018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单板、芯板、胶合板、多层板、细木工板、贴面板等板材的制造销售及相关出口业务。

（二）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个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股权质押比例
1	王道江	3892310	0.61	王道江	0
2	吴宏安	428808	0.07	吴宏安	0
3	窦健	229854	0.04	窦健	0
4	陈锦鹏	100000	0.02	陈锦鹏	0
5	蔡国	544263	0.09	蔡国	0

（三）股权在1%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股权质押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697920	9.94%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94%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77642	6.25%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5%	王道江	6.86%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29687144	4.6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0.00%	翁恒建	4.63%
4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87144	4.63%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	--

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4739288	3.86%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0.00%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6%
6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739288	3.86%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00%	任大同	3.86%
7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39288	3.86%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袁超群	3.86%
8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9287	3.86%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70%	张玉松	3.77%
9	江苏江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492858	2.57%	江苏江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4.70%	任明峰	2.57%
10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45000	1.80%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0.00%	马祥根	1.87%
11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246429	1.29%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0.00%	高峰	1.29%
12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6429	1.29%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居小平	1.29%
13	九江振兴轮船有限公司	8246429	1.29%	九江振兴轮船有限公司	0.00%	马庆友	1.29%
14	江苏杰瑞船务有限公司	6597142	1.03%	江苏杰瑞船务有限公司	0.00%	华峰	1.03%
15	扬州市华伦溶剂有限公司	6597142	1.03%	扬州市华伦溶剂有限公司	0.00%	吴义彪	1.03%

五、股权变动、冻结情况

2023年上半年，股份转让共计12笔，总计2,131,292股。至2023年6月末，股权质押共7笔，总额51,206,524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7.99%；股权冻结共3笔，总额229,291股。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董事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尚修国	执行董事	男	1977.6	研究生	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执行董事	男	1975.9	本科	江都农商行行长
瞿洪智	执行董事	男	1980.7	本科	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王会金	独立董事	男	1962.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
张明霞	独立董事	女	1963.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独立董事	男	1982.1	研究生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高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9	大专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 理
王道江	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2	大专	快乐木业集团有 限公司董 事长
袁超群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2	本科	上海江都建设工 程有 限公 司监 事
吴宏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5	本科	扬州三邦生物工 程有 限公 司董 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靖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王会金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及该学会审计教育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内审协会理事、江苏省内审协会会长。
张明霞	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京

	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男，汉族，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出生，2010年参加工作。香港中文大学博士、东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现任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鹏	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道江	男，汉族，1952年12月出生，江苏江都人，大专学历。1973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快乐木业集团董事长。
袁超群	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吴宏安	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监事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周家华	职工监事	男	1973.08	大学	江都农商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吴晨光	职工监事	男	1974.07	大学	江都农商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柏小兵	职工监事	男	1973.04	大学	江都农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程乃胜	外部监事	男	1963.02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
张成翠	外部监事	女	1971.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孙玉松	外部监事	男	1965.10	研究生	扬州大学副教授
蔡国	股东监事	男	1962.10	大专	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家华	男，江苏高邮人，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吴晨光	男，江苏江都人，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柏小兵	男，江苏江都人，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程乃胜	男，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执业律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
张成翠	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博士，注册税务筹划师，国家高级金融师，南京审计大学银行风险管理研究所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孙玉松	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法学硕士学位。历任扬州师范学

	院商经系、扬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现任扬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蔡国	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东进猪鬃厂厂长，郭村商贸公司经理。现任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尚修国	董事长	男	1977.6	研究生
闻进军	行长	男	1975.9	研究生
周家华	监事长	男	1973.8	本科
王登国	副行长	男	1973.2	大专
瞿洪智	副行长	男	1980.7	本科
任艳	副行长	女	1980.6	研究生
周海宁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11	本科
陈允峰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男	1979.5	本科
张诚	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72.8	本科
成霞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77.9	本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靖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周家华	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王登国	王登国，男，汉族，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信用联社丁沟信用社信贷员、昌松信用社记账员、计划财务科办事员、信贷营销部办事员、嘶马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嘶马信用社主任、大桥信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大桥信用社主任，江都农商行大桥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宝应农商行副行长，镇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

	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任艳	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周海宇	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都农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零售业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考核督查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兼考核督查办公室主任。
陈允峰	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丁伙支行副行长、锦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张诚	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吴堡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塘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都农商行塘头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七里支行行长、稽核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审计员、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审计部总经理。
成霞	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治理程序，有效地支持董事会发挥决策功能，推动了本公司业务经营科学、健康、快速发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确定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监督财务报告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了本公司依

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了存款人相关者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情况

2023年5月30日，经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提名，周家华同志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人选，丁胜同志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人选，姚步疆同志不再提名担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职务，朱勇生同志不再提名担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2023年6月14日，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同意周家华、吴晨光、柏小兵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6月16日，经扬州银保监分局批复，杨爱军、王会金同志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6月30日，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尚修国、闻进军、丁胜、瞿洪智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会金、张明霞、杨爱军、张帆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鹏、王道江、袁超群、吴宏安、窦健、陈锦鹏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同意程乃胜、张成翠、孙玉松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蔡国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23年6月30日，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选举尚修国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选举周家华为江都农

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六、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1. 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设立提名和监督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汇报。

根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经营层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关于做好董、监事及经营层高管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对薪酬政策做出规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以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依据，以是否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评价标准，由董事会实施考核。根据本公司《2023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从发展转型指标、风险管理指标、合规管理指标、队伍建设指标、企业形象指标、合规经营目标等多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出示评价意见。

3. 员工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依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支行（部）薪酬考核分配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制

度，本公司全体在岗员工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由保障工资、津贴及岗位工资构成；绩效薪酬由季度绩效工资以及专项竞赛绩效工资等组成。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副行长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8 名，薪酬总额 325 万元（税前）。支行行长的薪酬，实行等级行管理目标考核和经营目标考核，按月预发部分绩效工资，其余全部放到年底与经营目标及等级行考核挂钩。本公司对全员的绩效薪酬进行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薪酬的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中满一年支付 30%；满二年再支付 30%；满三年支付剩余 40%，按月平均返还延期支付薪酬。非职工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中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6 万元，股权董、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3 万元，其中 50%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后的调整金额为准。

七、员工情况

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员工共有 769 人。

769 人的员工中，管理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95%；业务人员 57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4.52%；其他人员 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53%。

本公司员工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32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6%；大学本、专科学历 6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6%；中专及以下学历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4%。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组织架构

1. 部门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室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委员会等委员会。总行分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考核督查办公室、资产保全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电子银行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律监督室。

2. 分支机构表

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下辖营业网点 50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49 个。

序号	支行	地址
1	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2	小纪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 22 号
3	宗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宗华路 56 号
4	华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华阳街 45 号
5	高徐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繁荣路 246 号
6	吴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吴堡新堡西路
7	周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周西小康路 18 号
8	富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富民集镇振兴路 18 号
9	武坚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振兴路 216 号
10	樊川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樊东路 34 号
11	三周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三周人民北路 1 号
12	东汇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汇江路 52 号
13	永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永安永新路 63 号
14	真武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 1 号
15	滨湖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广丰村建业路 78 号
16	杨庄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中心路 74 号
17	邵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路 90 号
18	双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仙北路
19	丁伙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虹桥路 2 号
20	昭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振兴路 20 号
21	宜陵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新宜路 13 号

22	七里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振兴路 17 号
23	丁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振兴路 39 号
24	麾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村繁荣路 1 号
25	郭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东进路
26	塘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周楼村周楼组莱茵官邸 1 号楼
27	砖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社区中心街 1 号
28	锦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锦西镇锦江西路 7 号
29	城中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 27 号
30	大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通泰路 7 号
31	花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光明中路 4 号
32	中闸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中闸双桥路 44 号
33	昌松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昌松波斯路
34	张纲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一号清园广场
35	新区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舜天路 158 号
36	曹王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林园场银杏路 20-1 号
37	嘶马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扬靖路 30 号
38	吴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通扬南路 18 号
39	谢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谢桥人民路 100 号
40	二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二姜人民路 4 号
41	浦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南路 1 号
42	高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汉汉中路 129 号
43	工农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运河路 286 号
44	仙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引江路 21 号
45	城北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泰山路 788 号

46	城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11 号
47	繁荣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32 号
48	友谊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49	长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 228 号
50	滨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 29 幢

三、“三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遵照《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由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23年6月30日）

1.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4.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室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制定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9.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评价及绩效分配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听取《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18. 听取《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19.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20.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情况（2023年3月10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加快乐集团和宏远车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2023年3月30日）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4. 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8. 审议《2022年度战略管理和执行自评估报告》

9. 审议《2022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

10. 审议《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1. 审议《2022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

12. 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13. 审议《2022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14. 审议《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5. 审议《2022年度资产分类报告》

16. 审议《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17. 审议《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8. 审议《2022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19. 审议《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 审议《2022 年度监管统计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21. 审议《2022 年度资本管理工作报告》
22. 审议《2022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23. 审议《关于制定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议案》
24. 审议《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26. 审议《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7. 审议《2023 年一季度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28. 审议《2022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
29.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0. 审议《2023 年度基建装修计划》
31. 审议《关于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32. 审议《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2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
33. 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3 年调研课题的方案》
-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2023 年 6 月 10 日）**
1.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一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一季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6.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案防工作要点的报告》
7.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加快乐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报告》
8.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都市飞亚汽车附件厂等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议案》
9. 听取并审议《关于与江都保安服务公司续签合作项目协议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2022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结果及2023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
11. 听取并审议《2023年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提交股东大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17. 听取《关于2023年上半年监管审慎会谈相关情况的报告》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2023年6月30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听取并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30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意见》。

(5)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6)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案防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及反洗钱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9)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报告》。

(10)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财务活动评价报告》。

(1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主要风险评价报告》。

(1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评价报告》。

(1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职能部门岗位责任执行落地情况评价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监管统计数据治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组织监事开展 2023 年度调研活动的议案》。

(17)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18)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9) 其他事项。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0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3)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6) 其他事项。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和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3) 其他事项。

（四）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19项；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6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或听取事项9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或听取事项12次；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或听取事项10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和监督委员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23项。

第七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用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6.7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32%。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含贴现)	其中：贴现	敞口
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20400	17500	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	0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0	0
扬州市江都区图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0	0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00	0	0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0	0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0	0
江苏方正钢管有限公司	14990	10000	0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0	0
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195	100	0
合计	173585	27600	0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贷款客户是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其贷款余额为 204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4.32%；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173585 万元，用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36.78%，按照监管当局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的监管要求，无超比例贷款。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关联方用信余额 145456.37 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2.11%；最大单户关联方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20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42%。关联方用信余额低于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为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计用信余额 26878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93%，关联集团用信余额高于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有重大关联交易 13 笔，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20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12300001509，2022 年 1 月 1 日，发放贷款 5250 万元，用信余额 525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12300001512，2022 年 1 月 1 日，发放贷款 9750 万元，用信余额 975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17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210250006001，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放贷款 2500 万元，用信余额 2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放贷款 2214.4 万元，用信余额 2214.4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发放贷款 12285.6 万元，共计余额 170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方正钢管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14990 万元，其中贷款 4990 万元，贴现 10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209150004209，2022 年 9 月 15 日，发放贷款 4990 万元，用信余额 499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999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1160005407，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发放贷款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990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990 万元，共计余额 499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96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06250000902，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发放贷款 4000 万元和 5100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和 5100 万元，共计余额 91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方正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9017.81 万元，其中贷款 8000 万元，贴现 1017.81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209150002411，2022 年 9 月 15 日，发放贷款 5000 万元，用信余额 3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发放贷款 1200 万元，用信余额 12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2 日，发放贷款 800 万元，用信余额 800 万元，共计余额 50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江源木业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8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3290002404，2023 年 3 月 30 日，发放贷款 500 万元，用信余额 5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8 日，发放贷款 1500 万

元，用信余额 15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0 日，发放贷款 3100 万元，用信余额 3100 万元，共计余额 51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杰信车用空调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79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3200000306，2023 年 3 月 20 日，发放贷款 5000 万元，用信余额 50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7405 万元，其中贷款 6905 万元，贴现 5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3200002704，2023 年 3 月 20 日，发放贷款 5100 万元，贷款余额 51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快乐集团强盛木业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499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2150001503，2023 年 3 月 9 日，发放贷款 1500 万元，用信余额 15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7 日，发放贷款 790 万元，用信余额 790 万元；2023 年 4 月 25 日，发放贷款 1100 万元，用信余额 11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发放贷款 1600 万元，用信余额 1600 万元，共计余额 499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方正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用信余额 24007.81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12990 万元，贴现 11017.81 万元。用信

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3%，超过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集团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用信余额 26878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26715 万元，贴现 163 万元。用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93%，超过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集团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 6 月末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2.对境内贷款	3489464.61	100.00%
2.1 农、林、牧、渔业	100236.38	2.87%
2.2 采矿业	0	0.00%
2.3 制造业	1092279.3	31.30%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610.63	0.53%
2.5 建筑业	508789.63	14.58%
2.6 批发和零售业	412344.21	11.82%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375.46	3.02%
2.8 住宿和餐饮业	43234.9	1.24%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528.97	0.24%
2.10 金融业	0	0.00%
2.11 房地产业	16061.5	0.46%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232.62	2.82%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29.96	0.02%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71.52	0.86%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995.99	1.40%
2.16 教育	4181.36	0.12%
2.17 卫生、社会工作	17200	0.49%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50.23	0.08%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00%
2.20 国际组织	0	0.00%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16233.89	14.79%
2.22 买断式转贴现	465508.06	13.34%

五、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正常类	3371236.27	96.61%
关注类	67919.65	1.95%
次级类	34662.99	0.99%
可疑类	14333.65	0.41%
损失类	1312.05	0.04%
合计	3489464.61	100.00%

六、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七、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 面临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伴随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在经济速度放缓、“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力度加大、金融脱媒等多重因素下，再加上美国加强制裁等情况，进出口企业经营业绩持续走低，实体经济偿债能力下降，贷款不良和债券违约也随之加大。无还本转续贷等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困难，但是对于银行而言，仍然面临不良贷款反弹的压力。

2. **市场风险。**年初以来，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利率较年初下行，我行截至6月末投资组合久期2.42年，久期较年初下降0.21年，久期较短，利率上行产生的市场风险不大，但我们看到今年以来政策力度较为谨慎，复苏斜率不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利率将维持低位，我们面临的主要压力是低利率带来盈利压力。

3. **流动性风险。**整体流动性情况稳定，各项流动性指标均

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将继续做好期限缺口的错配管理。留足备付金，严防短期流动性风险。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序时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加大日间流动性监测，定期测算流动性风险指标优，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

4. 操作风险。一是内控合规意识淡薄。部分干部员工思想认识不到位，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没有真正入脑入心、落实到行动上，对内控管理重结果轻过程、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依然存在。总行业务部门注重在立规上下功夫，对循规、守规重视程度不够。甚至有少数单位负责人做“甩手掌柜”，疏于员工教育管理，业务学习只重形式不重实效，敷衍了事，走走过场。部分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弱化，谈心谈话等工作未达规定的频率。对员工日常行为管理相对滞后，员工行为排查走过场或者排查方式单一，过多依赖员工自查自报，没能通过深入细致地访员工、访客户、访家属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对员工的“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等情况知之甚少，缺乏实质性的全面排查，未能及早预警和发现处置一些苗头性问题。二是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在日常管理上，内控管理提升往往流于形式，停留在口头和纸面。只注重建制度、讲要求、作规定、下文件，对制度的执行重视程度不足、工作力度不够、有效对策不多、反馈评估机制不通畅，导致部分支行简单化执行、表面化执行、递减式执行、被动式执行，弱化了内控合规工作的成效。无论是监管部门外部检查，还是本行内部检查，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

普遍存在，导致一些基本性的规定动作不能有效执行到位。同时，内控制度建设还存一些薄弱环节，没能将合规要求有效融入内控流程节点，合规管控没能覆盖到每一项业务的操作点，存在一定的盲区、空白点。三是整改未能有效落地。整改工作流于形式，缺乏系统性或对整改缺乏有效的跟踪监督和评估措施，没有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重就事论事，轻举一反三，出现了违规事件后，虽然能够对责任人进行处理，但整改乏力、监督不力，就事论事多，系统整改少，导致同类同质问题屡次发生。责任单位对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思想上不重视，认识上不到位，整改上采取敷衍了事、流于形式、应付式制定整改措施，往往出现“下不为例”“业务结清”“加强培训”“批评教育”等作为整改措施，问题整改佐证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业务管理部门跟踪检查监督滞后，未能真正履行监督职能，对整改敷衍了事的单位和责任人监督不到位，对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违规问题，未能从完善机制、健全制度流程、强化系统控制等方面进行整改。四是问责震慑力度不足。在检查监督、责任追究的约束机制方面，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往往以是否造成损失作为评判标准，对违规行为责任人和案件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时，往往避重就轻、处而不罚或弹性处理，存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情况，或以经济处罚代替纪律处分，未能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警示一域”的效用。

5. 反洗钱风险。当前经济的快速发展，加之业务品种不断增多、服务手段不断创新、结算渠道不断拓宽、业务规模不断

壮大，导致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其隐蔽性、破坏性不断增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反洗钱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的客户信息，对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也是反洗钱面临的主要风险。

6. 声誉风险。一是信息披露不够透明。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不透明性，需要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提高公众对农商行的信任和认可。二是风险管理不够完善。在风险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三是社会责任履行不够到位。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行动，提高社会形象和声誉。

（二）相应对策

1. 信用风险。一是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坚守农村区域市场，以涉农、中小微企业作为本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不仅是本行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本行信用风险防范的重要基石，任何的偏离行为都将引发一定的信用风险反弹。二是坚决执行信贷政策，做好信用风险“热点”管理。本行要加强对各类主体的承贷能力的调查核实，减少政策收缩后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可能性。严格按照房地产集中度管控房地产贷款，保证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不超红线。严格执行“房住不炒”的政策，加强对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管控，减少区域房产市场波动引发信用风险的可能性。三是加大对重点行业的监控。重点关注钢铁、煤炭、有色金属等周期性行业

在上游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行业龙头信用风险明显下降，但房地产等极个别行业、企业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信用风险明显上升。四是提升信贷业务工作质量。利用省联社不良系统，加强对信贷客户全流程、信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特别是对隐性不良贷款、瑕疵贷款进行提前介入，掌握处置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主动性，减少信用风险的发生概率，真正做到“前清后堵”，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

2. 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对资金和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合理把控杠杆率，合理规划投资组合久期，严格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二是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对利率风险持续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时评估本行利率敏感资产的价格波动，防止由于利率波动引发的流动性问题；三是国际业务中心负责对汇率风险的防控，每日对汇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配置交易币种，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头寸资金及时平盘，减少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一是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积极做好短期农户贷款工作，减少期限较长住房按揭贷款和公司类贷款投放，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时间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量，合理制定贷款期限，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以增强资金的效益性和流动性。二是加强日常流动性数据的监控。基于银监和人行流动性监测表，及时发现流动性缺口的大小和规律，合理设置预警区间，触及

预警的及时预警，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同时定期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增强理财、同业和投资等业务的流动性状况监测，控制资金业务的错配程度，防止资金业务结构过度错配放大流动性风险。三是努力构建多样化流动性补充方案。组合运用大额存单额度、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等主动负债手段补充流动性；同时重视成本的综合控制，组合管理做到高价资产优先，低成本负债优先。四是加强同业风险全流程管理。对金融机构同业根据全行统一授信政策、给予统一授信，提高同业业务准入门槛。同时，不仅要关注直接的资产类业务，还应该关注中间类业务和交易对手可能承担代偿责任的所有业务，包括票据、保函、信用证、存单等，切实做到多维度，及时掌握同业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五是保持负债端稳定度。关注各项存款和同业负债动向，在合理控制付息成本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利率差异化定价，拓展存款客户，提高核心存款比重，以巩固稳定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稳定性。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强化职责分工，通过测试和演练，进一步强化部门及支行在流动性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七是积极参与外部培训和同业经验交流，提高流动性管理人员理论水平与研究分析能力。

4. 操作风险。一是加大非现场监测力度。有效整合行内外部数据，以业务合规性监测为目标，主动对标监管高频罚点、关注重点、案件多发领域，集中全行力量，对苗头性倾向性违

规问题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有效弥补当前合规检查、案件风险排查频率较低、覆盖面偏窄的不足。二是统筹全行案件风险排查管理。根据省联社下发的统一检查规范、问题标签和整改标准的基础上，借助审计、合规系统实现对全行案件风险排查的过程督促、在线跟踪和汇总统计，助力全行业进一步提升案件风险排查质效，强化整改督促力度，精准识别内控管理薄弱环节，实现合规检查、案件风险排查的全程留痕管理。三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借助系统固化案防工作基本要求和规定动作，强化员工八小时内外异常行为管理，深入排查员工行为疑点信息，及时下发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完善强制休假、岗位制衡、履职回避、干部交流，督查“关键少数”合规履职，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四是拓宽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渠道。通过外部客户回访、员工家访、亲属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建立员工有关事项监督台账；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外部机构协作联动，定期对全行员工涉案涉诉等情况进行排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深化员工账户疑点数据监测，促进职能部门员工管理方面的配合度。五是强化违规查处力度。对发生案件和顶风违纪的，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违规必究”的原则，对有关当事人按规定严肃处理，倒逼相关制约人、内部检查监督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六是对违规违纪“零容忍”。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盯住重点人员和关键岗位严查腐败行为，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努力杜绝徇私舞弊

弊、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

5. 反洗钱风险。（1）聚焦重点环节，提升工作精准性。一是加强对客户识别和账户监测的主动性。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可疑特征导入，按照模型对排查出的账户下发支行排查整改，从而拓宽反洗钱的工作路径，提高反洗钱甄别的准确性、主动性；二是营业网点、业务部门加强对反洗钱系统中的大额、可疑和恐怖融资交易进行严格甄别，发现异常及时管控从而有效防范洗钱风险。（2）加大人员培训，增强工作实效。一是加强广大员工的保密法律知识教育，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二是要加强反洗钱工作的信息保密。广大员工应重视反洗钱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做好协助司法部门调查过程的保密工作，除法律规定以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三是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客户金融信息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客户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与全员签订反洗钱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3）强化条线协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面对反洗钱工作的实现需求和问题难点，要建立涵盖多部门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原则，立足本职岗位，全力做好业务合规管理、信息基础保障、客户信息规范管理等工作，让反洗钱工作有的放矢。

6. 声誉风险。一是加强了对外沟通。积极与各方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了公众对农商行的信任和认可。二是加

强了内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增强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管理水平。三是加强了社会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提高社会形象和声誉。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一是按照“急用先行、分步推进”原则，围绕本行案件、屡查屡犯问题、新产品新业务存在的内控合规管理缺陷，制定优化方案，稳步推进业务流程、管理流程优化工作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在制度流程优化中的工作职责和要求，明晰制度流程优化的基本流程，为实现制度流程的常态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强化制度流程合规性审查。认真审查各部门新制定、修订的制度、流程，完善补充外规。今年以来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部门新增、修订的 35 项制度、流程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及时将审查意见和建议反馈相关职能部门。三是强化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工作。根据《江都农商行新产品评估办法》，对 2023 年以来的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合规评估工作，主要从新产品的产品开办资格、主体资格、产品内容、流程设计、管控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合规评估。四是通过结合内外部各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度流程的缺陷，向基层支行收集制度与流程运行过程中的缺陷以及有关制度与流程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筛选提炼，在此基础上，由合规管理部牵头与相关部门共同适时修订有缺陷的制度与流程。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3年江都农商行在扬州银保监、江都人行、省联社等上级部门领导下，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组织开展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023年上半年按照扬州银保监、人行等监管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警惕不法贷款中介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2023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活动，帮助金融消费者增强自觉抵制高利诱惑、警惕不法贷款中介，识诈、防诈能力，树立正确的理财观、消费观和合法维权意识。

本行除组织线下宣传外，还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线上渠道宣传。

二、组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和学习活动

一是专题培训。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处置消费者投诉能力，2023年5月组织全员参加了《消保最新政策指引与投诉处理》线上培训。二是日常学习。为持续提升全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总行每月初选取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文件、案例下发各支行网点供大家学习；按季撰写金融消费者权益投诉分析报告并下发；根据本行金融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及时向业务部门下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议，进一步增强了全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意识，规范约束员工行为。

三、投诉处置及考核情况

一是投诉处置情况。2023年上半年全行共受理、处置金融消费者投诉38件，较2022年同期增长8件。被投诉领域主要集中在储蓄、贷款等业务，投诉主要原因有服务态度、提前还贷、营业秩序和业务流程等。二是考核处罚情况。根据2023年度合规案防考核中金融消保部分考核要求，对38件投诉，除确属客户投诉有误或网点无过错的不予扣分外，均按规定扣减当月机构及责任人合规案防专项绩效合计1.186万元。

第九章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本外币 万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0,911.39	283,286.05
存放同业款项	2	43,291.78	81,263.4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337,064.80	3,068,221.31
衍生金融资产	4	22.24	15.1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5,280.83	16,521.25
债权投资	6	2,031,690.35	1,662,699.48
其他债权投资	7	3,150.66	13,50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60.00	6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6,424.68	6,689.40
在建工程	10	392.40	492.93
使用权资产	11	364.82	467.36
无形资产	12	129.95	139.2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2,802.00	32,431.01
其他资产	14	9,142.89	6,698.50
资产总计		5,730,728.79	5,172,488.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07,900.00	210,514.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6	801.59	802.04
拆入资金	17	35,000.00	15,01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73,101.11	138,392.26
吸收存款	20	4,766,349.20	4,387,004.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535.67	1,878.35
应交税费	22	4,103.94	5,654.99
应付股利	23	0.27	0.27
预计负债	24	87.40	133.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5	280.05	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24.63
其他负债	27	5,861.21	7,541.31

负债总计		5,295,020.44	4,767,35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8	64,094.51	64,094.51
其中：法人股股本	29	39,522.91	39,522.91
自然人股股本	30	24,571.60	24,571.60
资本公积	31	31,593.26	31,593.26
减：库存股	32	0	0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6月30日 本外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一、营业收入	56,246.10	58,898.22
2	利息净收入	49,427.68	50,221.05
3	利息收入	105,375.00	102,505.35
4	利息支出	55,947.32	52,284.30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3.30	336.11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9.84	550.22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55	214.11
8	投资收益	2,839.47	5,608.09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0	73.85
11	汇兑损益	-26.90	345.60
12	资产处置收益	-5.85	-3.11
13	其他收益	3,292.43	2,298.56
14	其他业务收入	22.98	18.05
15	二、营业支出	27,052.62	29,944.63
16	税金及附加	188.16	215.90
17	业务及管理费	19,462.33	16,037.28
18	信用减值损失	7,594.72	13,691.45
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2.59	
20	其他业务成本		
21	三、营业利润	29,193.48	28,953.59
22	加：营业外收入	58.90	75.48
23	减：营业外支出	144.02	316.55
24	四、利润总额	29,108.35	28,712.53
25	减：所得税费用	5,162.62	4,801.45
26	五、净利润	23,945.73	23,911.08

(三) 现金流量表

2022年6月30日

本外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942,250,163.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	258,526,540.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5	1,547,117,949.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1,130,465,31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5,668,99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6,914,028,95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2,735,671,916.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	24,877,900.00
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736,004,05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135,721,01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69,332,51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6,027,09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3,787,634,49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3,126,394,46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	8,058,171,251.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	33,022,85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3,592.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	8,091,197,69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	14,102,59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	11,648,071,02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1,662,173,62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570,975,92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361,1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361,14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361,14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	1,263,84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443,678,76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022,524,28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78,845,517.81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无被诉案件。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 2022 年贷款资金约谈管控不力、贷款

风险分类不准确、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九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指定报纸或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尚修国